

# 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与市场行为取向的实证分析 ——以安徽省为例

杨文兰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为明晰政府主导与市场行为取向在城市化进程中的作用关系，利用安徽省 1999-2008 年的统计数据，综合选取 10 项经济指标作为评价政府主导的度量，并进行主成分分析，由此定义累计贡献率 $\geq 85\%$ 的前两个主成分的加权平均值为政府主导度，同时对政府主导度与城市化率两个变量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表明：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政府的主导度逐渐减弱。在此基础上，对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与市场行为取向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城市化，政府主导，市场行为，实证分析

改革开放 30 年来，伴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我国城市化进程经历了完全由政府主导到逐步让位于以市场为导向的城市化过程。截止到 2008 年底，安徽省城市化率为 40.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4.2 个百分点。200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提升城市化进程的速度与质量作为我国 2010 年应对经济危机，调整经济结构，防止通货膨胀的重要举措。安徽要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速度，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加深对城市化理论的研究。本文从实证的角度，分析近十年来安徽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与市场的行为取向。

## 一、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和市场行为的回顾

安徽省城市化进程充满曲折、坎坷，既有“一五”时期和改革开放后的快速提升，又有“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回落。回眸安徽省城市化进程轨迹，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78 年）是基于计划经济的城市化进程。政府既为城市化进程的主导者和推进者，也是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制定者，人口流动受阻、劳动用工制度受到限制，25 年间城市化率仅提高 3.9 个百分点。

第二阶段（1978 以来）是基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城市化进程。在此期间，城乡二元经济壁垒逐步被打破，特别是 1992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得到充分“释放”。随着农业生产水平力的不断提高和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大量的乡村人口由农村向城市转移，城市化步伐明显加快，2002 年安徽城市化率达到 30.7%，进入城市化进程加速发展期。截止到 2008 年城市化率达到 40.5%，30 年间提升了 27.9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0.93 个百分点。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大大增强了城镇吸纳就业的能力，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使城市化与工业化发展步伐更加趋于协调并进。

综观安徽城市化进程的轨迹，它是一道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度与城市化率关系的验证题。众多研究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与市场行为的学者认为，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政府曾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政府要逐步让位于市场。张孝德和钱书法（2002）认为，应当把中国经济增长的中心放在城市市场化的推进上，市场化是城市化的第一推动力。宋明爽（2004）认为，要以市场化推进城市化。张永亮和刘峰（2005）认为，在今后的城市进程中必须减少政府对城市化的强制。黄小品（2006）认为，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上，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作用。

---

为了安徽城市化水平的稳健提高，缩小与全国城市化水平的差距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研究政府与市场在城市化进入加速发展期的行为取向具有现实意义。

## 二、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度指标体系的构建

城市化是一个国家内部人口、资源与产业以城市为主导重新进行空间配置的过程。通常用城市化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城市化水平。为分析问题的需要，笔者将城市化进程中政府的作用力度称为政府主导度。

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度的评价指标体系由以下 10 项指标组成：

X1-安徽省政府财政收入与生产总值的比值；

X2-安徽省政府消费支出与总消费支出的比值；

X3-安徽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总产值与工业总产值的比值；

X4-安徽省国有单位从业人员与总从业人员的比值；

X5-安徽省国有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与生产总值的比值；

X6-安徽省国有单位投资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值；

X7-安徽省国有工业单位数与工业企业单位数的比值；

X8-安徽省国有零售业单位数与零售业单位数的比值；

X9-安徽省国有餐饮业单位数与餐饮业单位数的比值；

X10-安徽省城市维护建设税与税收收入的比值。

以上各项指标值越大，原则上说明政府在城市化进程中的主导度越大。受宏观经济制度迁移，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1992-1998 年统计年鉴的一些统计指标口径处于调整与变化中，为了实证的可靠性、可取性、可比性，笔者选取 1999-2008 年上述的 10 项指标，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安徽各年度政府主导度  $F$ 。方法是通过消除  $X_1 - X_{10}$  之间多重共线性的影响，寻找出能反映原始变量主要信息且彼此相互独立的主成分（即综合评价指标） $F_i$  ( $i \leq 10$ )，建立函数  $F=f(F_i)$  ( $i \leq 10$ )，本文利用统计分析软件 SPSS 进行主成分分析。

## 三、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度的实证分析

### （一）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度的主成分分析

1. 通过数据收集和整理，得到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度综合评价的原始数据（见表 1）。

表 1

1999—2008 年中选取的十年原始数据

年份	X1	X2	X3	X4	X5	X6	X7	X8	X9	X10
1999	0.104	0.162	0.706	0.097	0.733	0.454	0.510	0.510	0.318	0.050
2000	0.100	0.171	0.629	0.091	0.724	0.497	0.532	0.532	0.067	0.049
2001	0.095	0.181	0.610	0.085	0.731	0.495	0.489	0.489	0.063	0.051
2002	0.098	0.19	0.569	0.077	0.687	0.453	0.452	0.452	0.030	0.059
2003	0.105	0.191	0.551	0.070	0.668	0.381	0.374	0.374	0.018	0.060
2004	0.109	0.19	0.525	0.066	0.665	0.387	0.178	0.178	0.099	0.058
2005	0.122	0.202	0.530	0.057	0.634	0.349	0.155	0.155	0.073	0.061
2006	0.133	0.198	0.479	0.054	0.600	0.297	0.126	0.126	0.049	0.055
2007	0.141	0.19	0.434	0.053	0.600	0.286	0.099	0.099	0.050	0.056
2008	0.149	0.186	0.433	0.051	0.586	0.264	0.055	0.055	0.031	0.053

资料来源：由《安徽统计年鉴》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 年各版数据运算而成。

2. 确定主成分个数  $i$ 。将综合评价的原始数据导入统计分析软件 SPSS，得各主成分的贡献率及累计贡献率如表 2，由于前 2 个主成分的累计贡献率已达到 91.240%，按照累计贡献率  $\geq 85\%$  的标准，因此主成分即综合评价指标个数  $i$  为 2，分别为  $F_1$  与  $F_2$ 。

3. 由表 2 可见，第一主成分  $F_1$  解释了原变量的总方差的 76.26%；第二主成分  $F_2$  解释了原变量的总方差的 14.98%；两个主成分包含了 10 个原始变量数据的 91.240% 的信息，所以完全可以用  $F_1$  与  $F_2$  两个主成分替代 10 个原始变量来分析 1999—2008 年政府的主导度。以各主成分  $F_i$  ( $i=1, 2$ ) 的贡献率（见表 2）为权重，确定综合评价函数  $F$ ：

$$F = \frac{0.76258F_1 + 0.14982F_2}{0.91240}$$

将各年份的指标值  $F_i$  ( $i=1, 2$ ) 代入综合评价函数，计算出各年份的主成分总得分  $F$ ，即“政府主导度”（见表 3 第 4 列），同时笔者采用目前最为实用的，也是运用最为广泛的城市化水平指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指标来衡量安徽 1999—2008 年城市化率（见表 3 第 5 列）。

表 2

各主成分贡献率及累计贡献率

主成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贡献率 (%)	76.258	14.982	6.525	1.211	0.693	0.15	0.126	0.054	0.001	0.000
累计贡献率 (%)	76.258	91.240	97.765	98.976	99.669	99.819	99.945	99.999	100	100

表 3

各主成分得分、综合得分及城市化率

年份	F1	F2	总分 F (安徽省政府主导度)	Y—城市化率 (%)
1999	1.544	-1.656	1.019	26
2000	1.206	-0.192	0.976	28
2001	0.994	0.383	0.894	29.3
2002	0.407	1.406	0.571	30.7
2003	0.000	1.207	0.198	32
2004	-0.240	0.294	-0.152	33.5
2005	-0.711	0.729	-0.475	35.5
2006	-0.950	-0.301	-0.843	37.1
2007	-1.067	-0.629	-0.995	38.7
2008	-1.184	-1.240	-1.193	40.5

资料来源：Y—城市化率，根据《安徽统计年鉴》2009 版数据计算整理而成。

由表 3 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以来，政府在城市化进程中主导度是逐渐减弱的。数值之所以出现负值，是因为在进行主成分分析时对原始数据进行了标准化处理，把各个评价指标的平均水平设置为零的缘故。某些年份的综合得分分为负数，说明该年度的政府主导度在全体被考察对象的平均水平之下。

(二) 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度与城市化率关系的回归分析

表 3 反映了在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度 F 与城市化率 Y 之间的反向关系。为了进一步证明此关系的正确性，用统计学中的回归分析法，研究 F 与 Y 的拟合度。经 SPSS 计算得回归模型为： $Y=33.130-5.541F$ ，决定系数为： $R^2=0.974$ ，表明模型有很高的拟合优度，说明安徽省政府主导度 F 对安徽省城市化率 Y 的总影响是极显著的。该回归模型的拟合结果见表 4，平均拟合精度为 1.91%，再次说明回归方程拟合效果较好。

表 4 1999—2008 年安徽城市化率 (%) 的拟合结果

年度	实测值	拟合值	误差 (%)
1999	26	27.4839	-5.7073
2000	28	27.72215	0.992308
2001	29.3	28.1765	3.834466
2002	30.7	29.96619	2.390266
2003	32	32.03292	-0.10286
2004	33.5	33.97221	-1.40957
2005	35.5	35.76189	-0.73772
2006	37.1	37.80092	-1.88926
2007	38.7	38.64312	0.146972
2008	40.5	39.74021	1.876036

城市化率 Y 与政府主导度 F 成负相关。说明在市场逐步发育并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政府的主导度降低，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城市化率的提高。但并不表明在以后的发展中城市化率 Y 与政府主导度 F 之间的线性关系不变。

城市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政府的主导度仅仅是影响城市化发展的众多因数之一。1999—2008 年安徽省政府主导度演变趋势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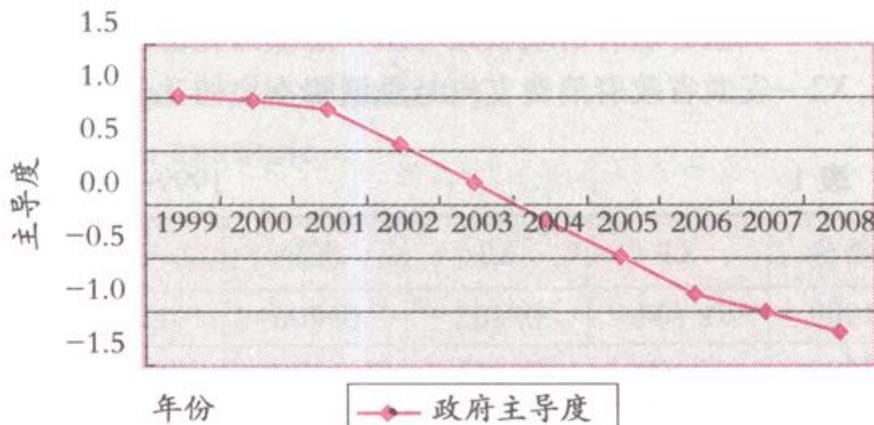


图 1 1999—2008 年安徽省政府干预度

从图 1 同样可以看出，自 1999 年以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政府主导度总体趋势是不断下降的。再结合表 1 看，表 1 中 X3—X9 七项经济指标，从 1999 年—2008 年是逐渐减小；而 X1、K2 和 XI0 经济指标略有加大或不减。这充分表明：安徽经济近十年之所以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期，是安徽省政府在安徽的经济发展中，积极进行政府职能转换，有效地实施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经济方略所致。

#### 四、安徽省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主导与市场行为取向的建议

从世界城市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一个地区城市化水平处于 30%—70% 时属于城市化加速发展的阶段，而目前安徽省 40.5% 的城市化率正处于这个阶段。因此，发挥好政府与市场的各自功能，有助于安徽城市化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 充分引入市场机制，大力发展城镇经济。城乡二元经济是我国计划经济的产物，虽然改革开放 30 年在人口流动、用工制度等方面壁垒已打破，但对地处中部且农业人口比重较大的安徽省，仍然是城市化进程加速发展的‘瓶颈’和关键。从表 4 可见，安徽省 1999—2008 年城市化进程较快，这其中重要的因素是政府“撤乡建镇”的重要举措发挥了积极作用。政府应在“撤乡建镇”的基础上，出台相关政策，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小城镇的经济发展。如结合农村“土地流转”的改革，政府可激励一些具有活力的民营企业，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获得土地的经营权，发挥安徽农业大省优势，形成农工商一体的产业链。此外，政府应在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上，拓宽思路，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坚持利益均享、投资共担原则，调动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性，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整体提升安徽城市环境承载能力，使安徽城市化进程能适应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的需要。

2. 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经济发展是城市化进程的第一动力。2008 年，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共实现增加值 4995.8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56.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1.8%。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与省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是分不开的。因此，在城市化进程中，政府应该充分发挥市场和非公有制经济的作用，为此，政府应该做到以下三点：首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继续减少“包揽”痕迹，在一些领域，凡市场能发挥作用的应让位于市场，处理好让位、占位的关系；其次，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两个“必须”，强化宏观经济调控能力，通过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门槛，促进安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层次快速提升，实现优势产业高端化和特色产业集群化；第三，要调整主导方向，加大财政对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的投入，当担起非公有制经济难以担当的社会公共事业职责，使安徽城市化向着绿色的、环境友好的城市化方向发展。

#### 参考文献：

[1] 安徽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 2008 年安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 / OL].

中国发展门户网, [www.chinagate.com.cn](http://www.chinagate.com.cn), 2009-03-07.

[2] 安徽统计局. 安徽统计年鉴 2009[Z].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3] 张孝德, 钱书法. 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政府悖论”[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2, (5): 37-41.

[4] 宋明爽. 城市化战略与政策取向分析[J]. 山东社会科学, 2004, (11): 108-112.

[5] 张永亮, 刘峰. 论政府在城市化中的职能转变[J]. 湖南社会科学, 2005, (1): 116-118.

[6] 黄小晶. 城市化进程中的政府行为[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169.

---

[7] 万清, 倪发科. 安徽城市六十年[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9.